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27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2,190,526.93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219,052.6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4,078,243.62 元，减去 2018 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 16,703,307.10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34,346,410.76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稳定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现提议公司2019年底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的总股本112,454,77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27元（含税），不派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,281,756.55（含税）、转增股票数为33,736,433股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.46 %。

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4日,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全体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,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,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;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未来的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